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规〔2023〕21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有关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 号）具体要求，现将《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书面合伙协议； （四）有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普通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二）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历。	一、一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八、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九、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准予许可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资质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证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依法依规定程序审查后，将申请材料统一录入系统查询，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查询合伙人近三年是否存在因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示。将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基本情况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公示，面向社会公开并提供举报渠道。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更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和申请单位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 1. 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有重名的； 2. 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3. 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4. 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1.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2-1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政府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期和拟到期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设立分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时间，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有经营场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公告》（云财会〔2021〕100号）（二）优化审批流程。会计师事务所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一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跨省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6. 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7. 注册会计师证书。	准予许可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资质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依法依规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1. 系统查询。在受理之日起之前，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因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 公示。通过上述程序初步确认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将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并提供举报渠道。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制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正材料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相关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需更正的； 2. 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 3. 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1.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无	1个工作日
						不予许可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2-2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健全； （二）不少于3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期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有经营场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二）优化审批流程。会计师事务所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行政许可的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汇总表；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对决议； 4.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6.注册会计师证书。	准予许可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办事申请材料。 二、决定。云南省财政厅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办事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下发《准予执业通知书》，制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即办	即办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3.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补正材料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3.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申请在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注册会计师证书汇总表；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对决议； 4.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 6.注册会计师证书。	准予备案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备案材料。 二、决定。云南省财政厅收到备案材料，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下发同意备案的书面通知，并将备案信息予以公开。	即办	即办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发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3.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补正材料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发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3.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名称、经营场所、组织形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发生变更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三、合伙人（股东）发生变更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 注册会计师证书。	准予变更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审查。对变更备案材料和拟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三、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登记事项变更的，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即办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准予变更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审查。对变更备案材料和拟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三、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制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无	即办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机构”）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机构”）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财政部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机构”）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的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中国法律规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不得执行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接受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一般情况 1.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人员信息表； 2.境外受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信息表；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5.境外委托方委托书； 6.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的确认书； 7.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8.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 9.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执照。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会计师事务所 1.拟派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境外相关人员信息表； 2.境外受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信息表；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5.境外委托方委托书； 6.境内相关机构清单； 7.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8.其他境外工作人员清册； 9.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营业执照。	准予许可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核并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证件接收凭证》、《送达回证》。 三、审查。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齐全的，按照程序报批。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制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经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补正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决定书》： 1.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材料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无	1个工作日
						不予许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云南省财政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5年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illegible]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一、政府采购领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使原采购文件及时找到或恢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情况，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及以上、两年以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或政府采购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使用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5	集中采购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20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7	采购人员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二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年至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9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较轻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一般	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
			较重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
			严重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1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较轻	未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引起质疑、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引起质疑、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较轻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较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较轻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较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二、会计领域					
1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2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5份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注册会计师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情况下，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的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警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2-2	注册会计师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2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5份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说明：

- 一、裁量原则：（一）合法合规原则：必须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是“处罚标准”划分的不同档次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包容审慎”“优化营商环境”等文件的精神要求，根据具体案情统筹考量实际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是对已经列入云南省财政厅“减免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三）酌情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考虑相关因素，与违法行为的教育先行原则，就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 二、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违法行为的性质；2.违法行为的情节；3.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4.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5.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因素；6.其他相关因素。（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照本裁量基准，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的情形。
- 三、追责时效：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四、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以上”的不包括本数。
- 五、本裁量基准的解释权归云南省财政厅。

抄送：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